

世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分别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简称“原

法律意见书”) 。

现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新发生事项以及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5-81号),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一)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一般核查,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之下列条件:

1、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分别为58,357,672.89元、72,036,999.51元、37,144,809.20元和25,445,312.93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 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最近两年连续盈利, 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或者最近一年盈利,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之规定。

2、截至2017年6月30日, 发行人的净资产(合并报表)为458,948,853.92元,

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已达到9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之规定。

(二)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通过对发行人享受各项税收优惠的批准文件、纳税凭证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六节“关于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为48.41%,通过核查发行人的《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公司用印记录,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的履行凭证,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节“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第二十节“关于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之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的股东

根据法人股东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法人股东常州红土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1 日，目前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685899097J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常州市钟楼区广化街 7、9 号 SF-2016，法定代表人刘波，注册资本 15,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该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	3,800	25.00
2	常州联合锅炉容器有限公司	3,000	19.74
3	蔡征国	2,000	13.16
4	常州钟楼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800	5.26
5	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9.74
6	常州市江南塑料编织袋有限公司	1,000	6.58
7	美田利华集团有限公司	1,600	10.53
合 计		15,200	100.00

三、关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董事郭亚琴、伊恩江投资及兼职情况变化如下：

姓名	原兼职的企业	现兼职的企业
郭亚琴	兼职：润源集团财务总监、淳源机械监事、常州市润源经编工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市润源纺机配件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市润源经编机翻新有限公司	兼职：润源集团财务总监、淳源机械监事、常州市润源经编工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市润源纺机配件有限公司董事、常州市润源经编机翻新有限公司

	司董事、常州经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司董事、常州经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沛彤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伊恩江	<p>兼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片区总经理；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软件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软件谷信息安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世纪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常州红土、武进红土、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凌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易昌泰电子有限公司、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猫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大河宝利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北京牛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易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昆山红谷创业顾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p>	<p>兼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片区总经理；苏州国发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镇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软件谷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软件谷信息安全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徐州淮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通红土伟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红土软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世纪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常州红土、武进红土、浙江长兴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铭赛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亚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长青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凌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雅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易昌泰电子有限公司、常州红土高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钟楼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创新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猫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昌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大河宝利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北京牛投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易宠科技有限公司、昆山智酷万核计算机有限公司、苏州雾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软件</p>

	<p>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p> <p>对外投资：持有西藏大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天津爱牵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75%合伙份额；天津趣本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24%合伙份额。</p>	<p>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正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山红谷创业顾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南京红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科比斯镇江肥业有限公司、江苏名和集团有限公司、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p> <p>对外投资：持有天津爱牵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75%合伙份额；天津趣本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24%合伙份额；鹰潭红土优创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0%合伙份额；鹰潭红土瑞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1%合伙份额。</p>
--	---	--

(二) 2017年1-6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润源集团	采购配件及劳务	64,580.39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6.30
应付票据	润源集团	8,505.00

应付账款	润源集团	50,683.64
------	------	-----------

3、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美城	最高额5,000万元	2017年4月27日	2018年4月26日	否
陈美城	最高额3,000万元	2017年3月29日	2019年3月29日	否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天健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57,745,600.01	56,152,241.87	101,593,358.14
工具器具	10,434,423.25	7,033,681.95	3,400,741.30
运输工具	4,248,388.79	3,096,243.04	1,152,145.75
其他设备	4,102,260.65	2,809,252.32	1,293,008.3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专利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发行人放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法律状态
----	------	------	-----	-----	------

1	经编织物(闭口线圈)	外观设计	2011.04.27	201130093758.1	等年费滞纳金
2	一种三轴向经编织物	实用新型	2009.06.25	200920042712.4	等年费滞纳金
3	一种经编织物	实用新型	2009.06.25	200920042713.9	等年费滞纳金
4	一种经编三轴向织物	实用新型	2009.06.25	200920042714.3	等年费滞纳金
5	经编机编织机构	实用新型	2009.06.25	200920042717.7	等年费滞纳金

五、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产业用多维多向整体编织复合材料织物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的研发、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碳纤维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增强材料，辅助材料的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业用多维多向整体编织复合材料织物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复合材料应用技术的研发、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风力发电芯材料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碳纤维及其制品，玻璃纤维增强材料、辅助材料的国内采购、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签订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连云港天常与银行签订的500万元以上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承兑金额(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担保方式
------	------	---------	-----	-----	------

中信银行 常州分行	2017 常银 承字第 00208 号	15,000,000	2017.3.30	2018.3.30	陈美城提供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2016 信常银最保字 第个 00202 号); 房 地产最高额抵押 (2013 常最抵字第 00106 号、2013 常最 抵字第 00107 号); 2016 信常银最抵字第 00109 号
	2017 常银 承字第 00248 号	22,282,654.20	2017.4.27	2018.4.27	票据最高额质押担保 (2015 信常银最权质 字第 00017 号)
	2017 常银 承字第 00300 号	5,590,000	2017.5.26	2018.5.26	陈美城提供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2016 信常银最保字 第个 00202 号); 房 地产最高额抵押 (2013 常最抵字第 00106 号、2013 常最 抵字第 00107 号); 2016 信常银最抵字第 00109 号
	2017 常银 承字第 00330 号	5,000,000	2017.6.21	2018.6.21	陈美城提供最高额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2016 信常银最保字 第个 00202 号); 房 地产最高额抵押 (2013 常最抵字第 00106 号、2013 常最 抵字第 00107 号); 2016 信常银最抵字第 00109 号
	2017 常银	6,044,000.01	2017.4	2017.10	连云港天常票据最高

	承字第 00231号				额质押担保(2016信 常银最权保质字第 00001号)
	2017常银 承字第 00312号	12,182,374.06	2017.6.6	2017.12.6	连云港天常票据最高 额质押担保(2016信 常银最权保质字第 00001号)
中国银行 常州武进 支行	44775814 9C170327 01	5,900,000	2017.3.30	2017.9.30	保证金质押(2016武 中银保质字001号)
	44775814 9C170527 01	5,193,835.4	2017.5.27	2017.11.27	陈美城提供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年个保字第 96647991号);天常 管道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7年额保字第 447943274号)
	44775814 9C170619 01	24,900,000.00	2017.6.16	2018.6.16	陈美城提供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7年个保字第 96647991号);天常 管道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7年额保字第 447943274号)
江南农村 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A1086917	14,000,000	2017.5.23	2018.2.21	陈美城提供最高额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Z010610420171600 22);连云港天常提 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0106104201716000 9)

2、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签订的投资理财协议

2017年6月, 发行人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2,000万元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富安盈A计划R1706期18”, 产品种类为保证收益,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90%, 期限为2017年6月20日至2017年7月25日。

2017年6月, 发行人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1,000万元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富安盈A计划R1706期19”, 产品种类为保证收益,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90%, 期限为2017年6月22日至2017年7月25日。

2017年6月, 发行人向交通银行常州天宁支行申购了2,000万元“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为“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32天”; 收益类型为保证收益型; 投资期间为2017年6月30日至2017年8月1日。

2017年6月, 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申购了2,000万元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为“人民币按期开放”, 收益类型为保证收益型, 收益率为3.3%, 委托认购日及收益起算日为2017年6月2日, 第1个开放日为2017年8月4日。

2017年6月, 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申购了1,000万元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为“人民币按期开放”, 收益类型为保证收益型, 收益率为3.3%, 委托认购日及收益起算日为2017年6月23日, 第1个开放日为2017年7月21日。

2017年6月, 发行人向中信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申购了1,500万元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为“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35天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为本浮动收益型, 期限为2017年6月5日至2017年7月7日。

3、截至2017年6月30日, 发行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最高额借款合同

2017年4月27日,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447758149E17042701), 约定授信额度5,000万元; 授信种类及金额: 贷款额度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3,000万元; 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8年4月26日; 由陈美城及天常管道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7年3月29日, 发行人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编号: 01061042017620009), 约定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同意在2017年3月29日起至2019年3月29日的期间内向发行人发放最高额度为3,000万元。

4、截至2017年6月30日，天常管道、连云港天常签订的担保合同

(1) 天常管道与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7年额保字第447943274), 约定主合同为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常州武进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447758149E17042701);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最高本金5,000万元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之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 连云港天常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1061042017160009), 约定连云港天常为发行人签订的《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编号: 01061042017620009)项下形成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 被保证债权本金指自2017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9日期间因发行人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本金, 最高额为3,000万元。

(3) 连云港天常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署《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最高额票据质押合同》(编号: 2016信常银最保质字第00001号), 约定连云港天常为2016年2月16日至2019年2月16日期间因中信银行常州分行为公司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 提供最高额为2亿元的票据质押担保。

5、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签订的500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与中易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约定中易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建设发行人多轴向织物、玻璃纤维毡项目车间六建筑施工; 合同总价款为1,010万元。

6、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

(1) 2017年3月23日, 发行人与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签署《2017

年度框架合同》，约定销售产品为玻纤布套材；合同自2017年3月23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8年3月22日。

(2)2017年5月，发行人与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销售产品为单轴向布、高模纱线单轴向布、多轴向布等；合同自2017年4月1日生效，有效期至2018年3月31日。

(3)2017年5月，发行人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编号：FD07A12017130)和《采购合同》(编号：FD07A12017161)，约定销售产品为单轴向布、高模纱线单轴向布、多轴向布等；合同自2017年4月1日生效，至2018年3月31日止。

(4)2017年4月，发行人与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编号：GDUP-HT-BJZB/CG-05-2017-096)，约定销售产品为壳体套材、腹板套材、大梁套材各规格型号；本框架协议下《采购订货单》有效期自签订生效日至2018年4月30日；本协议有效期为从生效日起到质保期满后货款两清止。

7、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

(1)2017年6月10日，发行人与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北京)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CTC-OCV-20170610)及《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发行人向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北京)有限公司采购Advantex、H glass WS3000；合同的期限自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7年6月10日，发行人与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有限公司、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北京)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CTC-OCV-20170610add)，约定了优惠计划等内容。

(二)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合法有效。其中：

1、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2,841,452.71元（合并报表），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应收暂付款，其中其他应收款的欠款单位中没有持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合计384,029.29（合并报表），主要为应付暂收款和押金保证金，其中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2017年1-6月，发行人新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和二次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签到表、表决票、统计票等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所形成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八、关于发行人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2017年1-6月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类型	政府批文号	金额（元）
1	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常州市武进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武进区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扶持政策的通知》(武经信发〔2017〕16号、武财工贸〔2017〕5号)	100,000.00

2	工业销售规模企业奖励	中共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工作委员会《关于表彰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 2016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常西科委发〔2017〕15 号)	50,000.00
3	专利奖励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工作管委员《2016 年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专利奖励》	10,000.00
4	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奖励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单项工作考核奖励及工作经费的通知》武安办发〔2017〕6 号、武安监发〔2017〕21 号、武财工贸〔2017〕4 号	3,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补贴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比重较小，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财政补贴不存在依赖。

(二) 根据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及天健会计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等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2017 年 3 月，连云港天常收到连云港海州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7]苏 0706 民初 1994 号)及传票等材料，邵士超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向连云港海州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将孔令池和连云港天常作为被告，要求二被告支付工程款余款 100,000 元及滞纳金。

2017 年 3 月，连云港天常收到连云港海州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7]苏 0706 民初 1995 号)及传票等材料，张德安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向连云港海州

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将孔令池和连云港天常作为被告，要求二被告支付工程款余款 130,000 元及滞纳金。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两个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根据公司提供的尚未提交法院的《答辩状》以及相关材料，上述两个案件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连云港天常均不属于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且该等诉讼不涉及公司的知识产权或主营业务，诉讼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比例较小。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诉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诉讼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没有履行完毕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户籍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并通过互联网对有关法院的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环境保护

经网络检索常州市环保局、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及其他相关网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反环保相关法规的情形，亦未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 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7年7月5日，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7年7月5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无违法记录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

(三)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环保、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对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所涉及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在批准与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独立性、规范运行等诸方面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十二、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常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凡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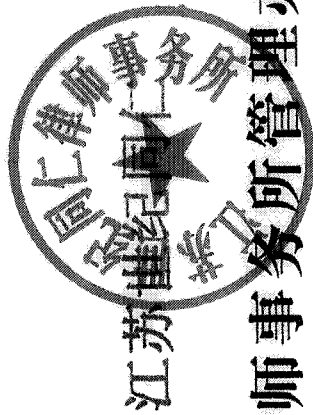
阚赢

邵斌

2017年9月1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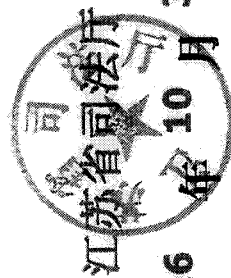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7205822566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05822566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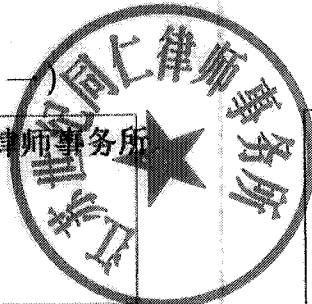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年10月3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532-2号金蝶科技园D栋 5楼
负 责 人	王凡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80万元
主管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093号
批准日期	2000-09-15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机关	2016.6-2017.5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2016年度考核合格 江苏省司法厅
考核机关	2017.6-2018.5
考核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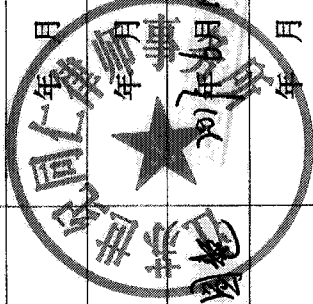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王凡 朱增进 张翌 吴朴成 李爱萍 潘岩平 陶蒙 万巍 屠建平 许成宝 傅洛 管俊和 张红叶 鲁民 徐蓓蓓 方磊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增加刘志刚位万圆整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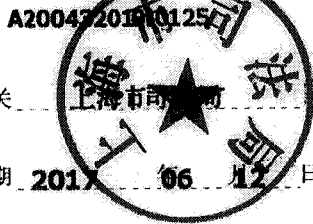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6102430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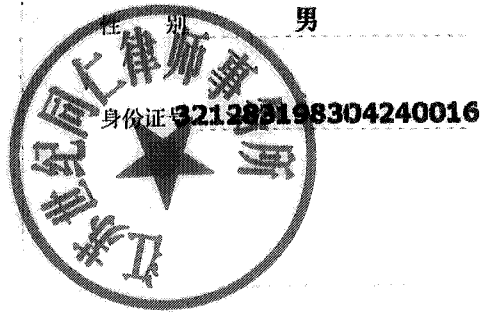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12日



持证人 阚赢

性别 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2017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8年5月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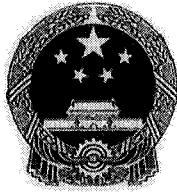
执业证号 132012011102418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202060423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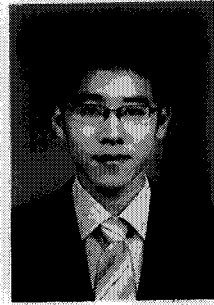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1年0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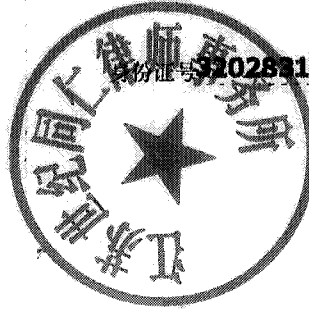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持证人 邵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83198412103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5.6-2016.5
考核结果	2015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6.6-2017.5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度考核称职 江苏省司法厅 2017.6-2018.5